

概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之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投資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帶有一定風險。投資於[編纂]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之前，應細閱該節內容。

概覽

本集團主要為香港的財經界提供財經印刷服務。我們為客戶提供一系列優質財經印刷服務，由排版、校對、翻譯、設計、印刷、上載互聯網、安排在報章刊登以至配送，一應俱全。我們的財經印刷服務包括印製上市文件、財務報告、合規文件及其他文件。除核心服務外，我們亦提供能滿足客戶不同要求的配套服務，例如提供會議室設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約為99,100,000港元、134,100,000港元及20,300,000港元。

我們的服務大致可分為三個類別，即印刷、翻譯及媒體發布。印刷是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佔總收入約68.6%、67.9%及62.6%。

下表列載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提供之各類服務的應佔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印刷								
一上市文件	22,559	22.8	41,291	30.8	7,052	31.0	5,141	25.3
一財務報告	29,767	30.0	33,775	25.2	3,949	17.4	4,712	23.2
一合規文件	13,336	13.5	13,495	10.0	2,527	11.1	2,567	12.6
一其他文件	2,256	2.3	2,526	1.9	639	2.8	312	1.5
翻譯								
一上市文件	67,918	68.6	91,087	67.9	14,167	62.3	12,732	62.6
一財務報告	23,664	23.9	28,850	21.5	4,918	21.6	5,015	24.7
一合規文件	7,495	7.5	14,195	10.6	3,671	16.1	2,579	12.7
媒體發布								
	99,077	100.0	134,132	100.0	22,756	100.0	20,326	100.0

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尚處於發展階段，我們的目標為盡可能降低風險及資本承擔。因此，我們發展出一套業務模式，將印刷及翻譯工作交由承包商負責，而我們則將資源集中投放在排版、校對、設計及市場推廣等範疇。於往績記錄期間，憑藉此業務模式，我們得以在激烈的競爭下取得可觀增長。然而，為維持在業內的競爭力及

概 要

應付預計市場對翻譯服務的需求將在實施新保薦人規例(即須於遞交上市申請時向聯交所提交上市文件中文版)後增加，我們計劃減少倚賴外聘翻譯公司並自設翻譯團隊。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57頁「業務」一節中「業務策略」一段。

競爭實力

董事認為我們以往取得的佳績及日後可能取得的業務增長，歸功於以下競爭實力，即(i)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才幹兼備；(ii)我們致力提供周全質優的全方位財經印刷服務；(iii)我們擁有雄厚的設計實力；(iv)我們與承包商維持穩定關係；及(v)我們維持廣泛的客戶基礎。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56頁「業務」一節中「競爭實力」一段。

業務策略

我們矢志鞏固本身作為一站式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的地位。為此，我們擬聚焦於(i)自設翻譯團隊；(ii)透過增聘人手、提升辦公室設施及改良及購置更先進的設備及軟件，增強我們在財經印刷業的競爭力；(iii)進一步加強設計能力；及(iv)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57頁「業務」一節中「業務策略」一段及第105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要。以下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連同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99,077	134,132	22,756	20,326
服務成本	(52,138)	(65,247)	(12,244)	(10,808)
毛利	46,939	68,885	10,512	9,518
除稅前溢利	22,299	31,627	942	4,091
年度／期間溢利	18,469	25,563	275	3,414

概 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99,100,000港元、134,100,000港元及20,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逾60%來自印刷服務。

合併財務狀況表選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0,078	37,711
流動負債	41,734	28,217
流動資產淨值	8,344	9,494
		34,629
		21,517
		13,112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於／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流動比率	1.2	1.3
資產負債比率	195.5%	不適用
股權收益率	1,801.0%	242.5%
總資產回報率	50.7%	56.1%
		1.6
		不適用
		27.2%
		9.1%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穩定，分別為1.2、1.3及1.6。

資產負債比率／股權收益率／總資產回報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195.5%主要包括應付一家關連公司及一名股東的對外借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對外借貸。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我們的股權收益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01.0%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2.5%，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累計溢利致使我們的權益有所增長；股權收益率進一步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7.2%，主要由於僅錄得三個月溢利。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7%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1%，主要由於上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概要

度的溢利增加，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減至約9.1%，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僅錄得三個月溢利所致。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31頁「財務資料」一節。

主要客戶

我們的客戶大致可分為(i)在聯交所及／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掛牌的上市公司；及(ii)屬於私人公司(包括取消上市申請的公司)及個人的其他客戶。

下表列載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客戶數目及所佔收入明細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客戶 數目	千港元	客戶 數目	千港元	客戶 數目	千港元	客戶 數目	千港元					
	%		%		%		%					
上市公司	272	92,203	93.1	268	125,081	93.3	171	20,897	91.8	181	18,421	90.6
其他(附註)	63	6,874	6.9	63	9,051	6.7	23	1,859	8.2	18	1,905	9.4
	<u>335</u>	<u>99,077</u>	<u>100.0</u>	<u>331</u>	<u>134,132</u>	<u>100.0</u>	<u>194</u>	<u>22,756</u>	<u>100.0</u>	<u>199</u>	<u>20,326</u>	<u>100.0</u>

附註：包括私人公司(包括取消上市申請的公司)及個人在內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71頁「業務」一節中「客戶」一段。

承包安排

鑑於印刷機器需要鉅額投資，而經營印刷設施及自設翻譯團隊亦牽涉高昂的營運成本，本集團決定將資源集中投放在排版、校對、設計及市場推廣等範疇，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項目基準將所有印刷及翻譯工作分別交由印刷廠及翻譯公司承包。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委聘約11間、13間及13間中小型印刷廠，以及約14間、15間及14間翻譯公司。

然而，誠如上文所述，我們計劃自設翻譯團隊及日後減少倚賴外聘翻譯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57頁「業務」一節中「業務策略」一段。

股東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但未計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控股股東將持有[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編纂]。

概 要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99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與文軒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翻譯服務承包商為文軒。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文軒收取的承包費分別約為6,800,000港元、7,2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翻譯服務費總支出約42.9%、36.6%及50.9%。

應付文軒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0日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6日，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76日，原因是文軒給予本集團的信貸期由按要求償還改為60日，與其他翻譯公司給予的信貸期一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Jumbo Ace出售Gold Senses前，文軒的55%權益由Gold Senses擁有，而Gold Senses則由控股股東Jumbo Ace全資擁有。有關我們與文軒的關係以及控股股東、Gold Senses與文軒的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79頁「業務」一節「承包安排—翻譯公司—與文軒的關係」一段以及第99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與Gold Senses及文軒的關係」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最新發展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我們的收益及成本結構維持不變。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43,6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44,500,000港元。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21,1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22,200,000港元。收益及毛利同時上升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印刷收益約1,000,000港元。

收益結構方面，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印刷、翻譯及媒體發布分別佔未經審核收益約69.6%、23.3%及7.1%，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益結構相若，當時印刷、翻譯及媒體發布的收益所佔比例分別約為68.7%、21.7%及9.6%。

服務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仍為(i)印刷成本、(ii)翻譯成本及(iii)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服務成本約35.7%、31.2%及25.1%，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服務成本結構相若，當時印刷成本、翻譯成本及直接勞工服務成本所佔比例分別約為36.4%、28.5%及22.2%。

概 要

上文所披露的財務資料摘錄自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有關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董事確認，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一切盡職審查工作後，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附錄一第I-1頁所載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止的財政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據我們所知，香港財經印刷市場的一般情況概無重大變動，以致已經或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政狀況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

上市開支

屬非經常性質的估計上市開支約為[編纂]，其中(i)約[編纂]來自發行新股份，並預期將以扣減權益形式入賬；及(ii)約[編纂]已經或將會於上市前或於完成上市時於本集團損益賬扣除。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已產生上市開支約[編纂]。預期約[編纂]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扣除。董事鄭重聲明，上述上市開支為目前估計的金額，僅供參考，而將予確認的實際金額須視乎審核結果及當時可變因素及假設的變動作出調整。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因上述估計上市開支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 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宣派特別股息25,000,000港元。所宣派股息已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全數支付。日後是否宣派股息由董事決定，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政狀況、現金需求及可供動用數量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就某一財政年度派發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我們並無任何既定股息分派比率。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過往的股息分派不應被視為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並不保證我們將於未來派付股息。

概要

不合規事宜

以下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主要不合規事宜：

相關香港法例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的成因及理由	法律後果及可能面對的最高刑罰及其他 財務負債	已採取的糾正行動及現況
舊公司條例第111條	1. REF Holdings (HK)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並無召開有效的股東週年大會。 2. 緯豐財經於二零一三年並無召開有效的股東週年大會。	於相關期間，我們並不熟悉舊公司條例的特別規定，且無設立具備相關工作經驗的公司秘書部門專責處理公司秘書事宜及確保遵守舊公司條例及規定。	不合規公司及未有舉行或沒有按照舊公司條例第111條規定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負責人員可能遭判處罰款最多50,000港元。	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頒令糾正有關不合規情況。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糾正有關不合規情況。根據法院命令，REF Holdings (HK)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REF Holdings (HK)股東特別大會」)將被視為(或取代)REF Holdings (HK)的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而緯豐財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緯豐財經股東特別大會」)將被視為(或取代)緯豐財經的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舊公司條例第122條	1. REF Holdings (HK)並無於其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其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 2. 緯豐財經並無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	於相關期間，我們並不熟悉舊公司條例的特別規定，且無設立具備相關工作經驗的公司秘書部門專責處理公司秘書事宜及確保遵守舊公司條例及規定。	未有遵守舊公司條例第122條的公司的董事可能面對的最高刑罰為監禁12個月及罰款最多300,000港元。	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頒令糾正有關不合規情況。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糾正有關不合規情況。根據法院命令，舊公司條例第122條的規定已分別由於REF Holdings (HK)股東特別大會及緯豐財經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提呈REF Holdings (HK)及緯豐財經的相關賬目所取代。

概 要

為防止日後出現上述不合規事宜及確保持續遵守有關法例，我們已採取以下主要措施：

- (i) 本集團成立合規委員會，其主要職能包括：維持及批准本集團的合規制度；就確保每個部門製訂、執行及維持本身的合規制度提供支援及指示；將合規制度的日常執行及監察工作下放合規主任及公司秘書。
- (ii) 本集團已指派郭女士擔任合規主任。日後如有任何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的情況，郭女士將向合規委員會匯報。於接獲任何有關合規事宜的查詢或報告後，郭女士將進行了解，並在有需要時向外聘專業人士尋求意見，並向合規委員會報告。
- (iii) 本集團已指派高先生擔任我們的公司秘書。高先生將負責按月整理更新所有附屬公司的記錄存檔，確保遵守法例規定。
- (iv) 為籌備上市，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委聘內部監控顧問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並協助獨家保薦人評估本集團在(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內部監控是否足夠。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顧問表示曾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期間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期間進行跟進檢討，期間內部監控顧問(i)會晤指定負責人員及查核相關文件，以確定本集團有否切實執行內部監控程序；(ii)查核內部監控手冊上明文規定的本集團政策及程序，防止出現內部監控不足的情況；(iii)查核相關文件以確保已修正及發現內部監控缺失。經進行跟進檢討後，內部監控顧問得出的結論為本集團已確立及實施足夠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而本集團已就企業管治政策及關連交易、須予公布交易及內幕資料的政策採用恰當的書面政策，但於上市後始予實施。
- (v) 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之前，財務總監將為集團旗下每間公司編訂存檔日程表，詳列(i)經審核財務報表；(ii)報稅表；(iii)周年申報表；及(iv)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及會議記錄的編製及存檔(倘適用)日期。有關的監管文件存檔日程表將由集團旗下個別附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或於上市後由合規委員會)批准。財務總監按季審視監管文件存檔日程表，以考慮是否須作出任何變動。

概 要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觸犯舊公司條例第111或122條接獲任何判罰通知或被判罰或檢控。

經了解導致出現不合規事宜的事實及情況後，董事認為不合規事宜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93頁「業務」一節中「不合規事宜」一段。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編纂]將提升本集團的聲譽及加強其資本基礎，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執行本文件第105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未來計劃。此外，於聯交所上市將有利我們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包括主動推銷)，有助我們的品牌可進一步自財經印刷業其他競爭者中脫穎而出，以及增強客戶對我們的信心。本集團亦可透過資本市場進行企業融資活動，有助未來業務發展及增強競爭力。就營運層面而言，上市亦將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及我們就[編纂]所須支付的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價為每股[編纂]股份[編纂](為指示[編纂]範圍每股[編纂]股份[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將合共約為[編纂]。我們目前擬按以下方式運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約[編纂](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用於自設翻譯團隊，其中約[編纂](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用於為團隊設立及租用辦公室，另約[編纂](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用於招聘翻譯員及其他相關開支；
- 約[編纂](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用於透過增聘人手以及改善及購置辦公室設施、設備及軟件提升競爭力；
- 約[編纂](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用於加強設計能力；
- 餘下所得款項約[編纂](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其他一般企業目的。

倘所得款項淨額較預期為多或少，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用途獲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

有關如何運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05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旗下業務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大部分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可分類為：(a)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b)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及(c)有關[編纂]的風險。我們認為以下為可能對我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

- 本集團通常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而我們或無法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或招攬新客戶，因而我們的收益不時會面對潛在不穩定因素
- 我們的收益或會因客戶所需服務類型及項目的完成時間差異而於不同時期出現波動
- 我們依賴承包商提供印刷及翻譯服務，而彼等的表現或會影響我們提供予客戶的整體服務質素
- 我們或會因監管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規則及規例有所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閣下在決定投資於股份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0頁「風險因素」一節。

[編纂]的統計數據

	按[編纂]價 每股[編纂]計算	按[編纂]價 每股[編纂]計算
市值(附註1)	[編纂]	[編纂]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1. [編纂]數目及股份市值的計算方式乃以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為[編纂]股份，即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以及根據[編纂]及[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依據。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附註1至4的調整後釐定。